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蔡玉滿、林妍均、望熙娟

## 壹、確認第 318 次會議紀錄

（因第 31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2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草案）

決議：

一、本案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318 次審查會議審議，分組  
2：「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及分組 4：「地方  
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海岸及海域」須再提請區  
委會討論確認議題部分：

（一）分組 2：

1、有關人口總量及分派數值由指導性修正為屬「參  
考性」內容。

2、有關人口彈性調整原則之「最高不得超過原分  
派額度的 10%」等文字予以刪除。

3、未來區域計畫人口數，將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

(二) 分組 4：

- 1、「淹水潛勢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並請本部營建署會後再洽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確認相關文字內容，如該署仍有不同意見，請將其意見併陳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中所提意見(詳附件 2)，將「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修正為「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且該範圍由農委會協助認定；另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原則(3) A.b.「特定專用區現況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3、「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項目，參考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保育地區分類，目前初步劃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參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地企字第 10106602180 號函意見，修改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 4、「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分別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土地使用管制，且其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依經濟部水利署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37350 號函建議機制，於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

管制納入相關但書內容，作為例外許可開發之條件。至於但書條件「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及「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2項，以及開發完成後對於該地區水源與水質檢測及監督等事宜，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部分，請本部營建署會後再函詢該署意見。

- 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重點方向，業經討論准予確認，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備案等相關事宜。
- 三、為落實計畫管制精神，請彙整本次通盤檢討後擬調整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資料，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本次通盤檢討需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或研（修）訂法令資料部分，除配合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外，應另循行政程序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五、請作業單位會同規劃單位，查核計畫書（草案）內容是否符合歷次會議之決議事項。
- 六、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納入計畫書修正參據。
- 七、考量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係以議題導向式進行討論審議，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為計畫書（草案），並分為前言、發展現況、計畫發展願景與空間發展結構、臺灣空間發展基本策略、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執行計畫等 6 章。由於 101 年 12 月召開之跨組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涉及須針對計畫書結構重新修正（如：刪除 7 個區域生活圈），且會議時程密集（最後 1 次會議為 12/20），致彙整計畫書（草案）

作業無法嚴謹且有系統的處理。經作業單位檢視包括「部分內容不符法規命令用語體例」、「整體章節架構之有效串連（應增加課題分析、補充部分策略）」、「第 2 章發展現況之內容待充實」、「第 1 章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待補充（農地調整、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原則等）」等內容，同意授權作業單位就計畫書（草案）之章節架構及內容進行調整，惟修正內容如涉及重大政策調整者，應另提區委會討論審議。

八、請彙整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規劃過程中各相關數據之評估過程與結果、劃設準則、重要參考文獻、法令（含草案）等，納入技術報告。

####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請修正「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地質敏感地區」第 2 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詳後附件 1）

決議：本案尊重漁業署及地方政府主管權責，修正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如下：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已規範「B.涉及容許使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且養殖漁業是否以「養殖漁業生產區」為限，仍應依各縣市政府視情況予以規定，爰同意刪除「C.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新增養殖魚業及畜牧業者應取得用水證明文件，其中養殖魚塭應以漁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為限」文字。(詳草案 p.5-26「.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1)用水量管控」)

- 二、考量海水公共設施包含海水供水系統、進排水路等眾多工程設施，統一管理之供水系統並非唯一方式，爰同意刪除「5.漁業主管機關應擬定養殖輔導計畫，以集中統一管理魚塭供水系統…」之「集中統一」。(詳草案 p.6-3「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配合措施」)

**第 2 案：有關「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新竹香山寶山地區 5 萬人口之增量管制規定，是否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解除香山、寶山 5 萬人口總量管制之措施，已獲致共識，爰將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參考香山寶山地區現有人口數、道路、交通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現況，並考量未來道路與其他公共設施容許使用之容量，規劃該地區未來至 105 年人口之發展增量總量為 5 萬人。」內容予以刪除。並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研擬修正「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俾利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於擬定縣(市)區域計畫時有所依循，將香山、寶山地區之發展策略得以配合「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修正情形進行適當調整。

**第 3 案：有關跨組議題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劃定原則及使用說明建議列增鄉村區使用說明。**

**決議：**鄉村區之使用說明新增：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

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伍、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 附錄 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議題一：區域計畫二通（草案）分組 2：「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內容，需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事項。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經建會所做的總人口推估係 2 年修正一次，並依據 2 年度的生育率進行回饋調整，其總量推估有一定性的準確度。

### ◎ 賴委員宗裕

- 一、容受力考量面向建議加入「社會容受力」，其包含社會福利政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等，讓地方政府在配合中央政策時相關存量得以放大。
- 二、簡報第 9 頁所提都市計畫尚可容納高達 677 萬人，除以計畫人口 2,518 萬人尚有 27% 的缺口，惟相關彈性原則卻訂定 10%，似乎顯示政策尚無法達到計畫人口的目標。既然人口總量的調整建立於容受力概念，將由地方政府各憑本事創造吸引力，則在觀念上應做些許調整，總量應以「可新增加的土地開發供給量」為依據，並將開發許可等空間區位劃設與容受力共同考量，因此總量管制應建立於新增加的開發量管制上。
- 三、建議訂定下階段人口總量的檢討時程，例如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

### ◎ 王委員雪玉

一、地方政府基於各自的施政理念、發展目標與方針，對於 10% 彈性調整空間勢必用到最滿甚至爭取更高額度。另人口總量檢討時程或許無需等到 10 年，於各縣級區域計畫審議核定實施後，定期檢核人口數，若未達預期人口數，則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住宅量等將進行調整修正。

### ◎ 吳委員樹叢

一、本議題於專案小組討論半年來，相關共識將為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各縣級區域計畫時，應有的客觀衡量標準。人口指標為所有土地使用分派的重要基礎，而經建會的人口推估並未考量臺灣境內人口移動（社會增加）的變數，作業單位進行人口分派是否

有考量其相關變數。

- 二、關於人口彈性調整原則 10%是否合理，簡報中提及三個縣市似乎不夠，將各縣級區域計畫推估的人口與中央分派人口相對照，若皆在 10%的範圍內，將來公佈時較無爭議。另誠如賴委員所說，以土地開發總量為依據為一可思考之指標。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區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然因作業時間較長，約每 10 年檢討一次。而依照委員建議可透過中央區域計畫規定，未來縣級區域計畫每 5 年針對人口按其現況發展進行檢討。

### ◎李委員素馨

有關人口彈性調整原則的第 4 點「相鄰行政區基於跨域管理及公共利益考量，得協商分配總量額度之移轉」，意思為何？實際上如何執行？以此來看可能會有縣市透過移轉而總量超過 10%，其似乎產生模糊空間。

### ◎林委員楨家

- 一、人口分派數值的目的為何？簡報第 5 頁提到人口分派數字如屬「指導性」(normative)內容，則其問題不在於預測準確與否，關鍵在於國家政策、國土規劃佈局的期望目標，惟其是否符合原設定為「指導性」之意義。若是如此就好像容積的概念，透過各地方發展規範的限制，形成各地方計畫、資源分配或策略執行的指導，其角色上與預測準確性並不相同，規劃單位對其目的應進一步思考。
- 二、若為上述之情形，則定期檢討確實有其必要性，而針對時間長度再行討論。

### ◎鄭委員安廷

- 一、人口分派的問題不在於總人口數而是社會的移動性，以臺灣而言很難精準掌握未來人口的流動趨勢。因此，人口分派若是為了國家資源投入，則必須敘明理由與其正當性，若只是按照目前人口趨勢給予上下 10%的分派調整，則其目的應思考清楚。或許規劃單位是以人口分派來管控地方的開發總量，則應以容受力進行考量而非人口趨勢，因此須先釐清其目的為國家資源投入，亦或開

發總量的管理。

### ◎許委員文龍

- 一、人口的訂定是為了讓未來發展總量有所依據，並作為未來委員會審議各縣級區域計畫之參考。簡報第9頁所示，都市計畫區尚可容納677萬人，在此前提下，應以嚴謹態度看待非都市土地，避免假藉各種理由造成不當開發。
- 二、李素馨委員提到人口彈性調整第4點原則，將可透過相關平臺進行協商討論，例如北臺區域平臺，或許臺北市不希望再有大量人口移入，若其他縣市如新北市或桃園縣樂於接受的話，也能依此原則進行人口總量調整。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 一、關於人口推估部分純供參考，建議城鄉發展分署於文字上進行調整。當初談及人口預測是參考國外空間計畫人口預測所扮演的角色，而國外人口預測控管住宅或城鄉發展未來的需求，較務實且嚴謹。惟臺灣卻非如此，即使是都市計畫亦超供677萬人，而現在還在談論縣市以人口預測來控管都市城鄉發展，與現實發展脫節。因此，從另一個觀點切入，計畫人口的訂定才是後續工作的開始。
- 二、經建會所推估人口著重在自然增加及減少，社會增加及減少是無法控制的。社會增加在於政府投資及就業機會所產生的吸引，過去大家期望國土規劃能夠做一個人口合理分派，但從經建會的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或區域計畫中都無碰觸此部分，因為哪個縣市適合發展到多大的規模都無人能夠確定。人口合理分派以現行區域計畫的法定權責難以控制，因此，誠如委員建議，應思考人口預計成長多少量，則相關公共設施、水資源供給等容受力應同時予以考量及因應。

### ◎戴委員秀雄

- 一、人口在各種計畫中只是基礎資料，因此總量分派是否需要？在文字上建議修正為「參考性」而非指導性，因此10%設定與否都無妨。
- 二、如同許文龍委員所說，目前都市計畫人口尚可容納677萬人，應優先處理各縣市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之差額，於本次二通(草案)

當中應論及地方政府須針對現況人口不及計畫人口的差額優先處理，在此之前若提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時通過機會甚低。並將前述概念落入二通（草案）文字，使其具規範性，於審議時也能有所基準。

三、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的內容可大可小，因此只做人口的檢討也可以，無需再去思考法源問題。

### ◎林委員建元

一、監察院目前在調查因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不準確，造成公共設施投資過度之案件，而哪個單位應負起相關負責。因此，中央區域計畫（二通）（草案）無需書寫 10%彈性調整原則或經過協商等文字，萬一有縣市超過 10%且無經協商，則未來區域計畫委員會將擔負相關責任，故於文字再行斟酌，避免未來於操作上踏入監察院的陷阱。

二、建議較務實的作法為估計人口總量的加減，但不分派且須遵循政策原則，因此，彈性調整原則建議修正為各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時，應儘量朝如何有效充分利用已劃設之都市計畫地區等原則。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建議新北市計畫人口調整為 410 萬人，依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就人口成長趨勢、衡酌地方發展及相關建設推動下之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環境與土地容受力，進行人口區域分派與配置，訂定高推計與低推計之計畫人口。依高推計計畫人口訂定區域計畫目標年 115 年計畫人口為 435 萬人；低推計計畫人口為 410 萬人。

二、有關新北市人口增長潛力說明如下：

（一）既有推估數據未反應實際居住人口：人口推估多以戶籍人口為推估基礎，易忽略隱藏人口。依普查資料顯示新北市 99 年常住人口已達 405 萬人，而外勞約 5 萬人，總夜間人口達 410 萬人。

（二）北部區域人口持續成長，然臺北市居住用地已飽和：南北城鄉差距的擴大仍持續，而北部區域既有的產業聚集效應，加上東亞城市崛起將帶來的成長動能仍以首都圈為主體，故預

期北臺磁吸效力仍強勁。然過去 20 年資料顯示臺北市常住人口已達飽和，無法再額外容納居住人口。

(三)新北市仍有可居住空間餘裕：新北市現有空屋率達 22%，約 33 萬宅，且每季仍持續增加 3 千~4 千宅，預估至 2040 年，將再增加 20~36 萬宅。此預計可容納 30~70 萬人口。

(四)交通路網將提升新北市居住條件，並有望調節產業結構：三環三線對地方產業發展之效果雖仍未明朗，但對居住條件影響性明顯為正向。

(五)外勞人口料將大幅成長：外勞年成長率高達 12%。其中產業外勞數量隨經濟波動，過往呈現跳躍性的成長，而社福外勞也穩定成長。預估 115 年新北市外勞將超過 20 萬(包含 13.5 萬社福)。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依據區域計畫（二通）（草案）人口推估及分配，未來 15 年內臺灣人口成長 36 萬人，卻有 40%約 19 萬人集中分配或成長於桃園，顯見不合成長的邏輯及趨勢，亦違反政策分配的公平性。又高雄地區未來人口成長僅有 2 萬，未來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經濟示範區等政策，人口成長是可預期的。

二、本案人口的分配，攸關後續都市成長的容積，建議再予以合理調整。

**議題二、區域計畫二通(草案) 分組 4:「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海岸及海域」內容，需再提請本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事項。**

###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主張「淹水潛勢地區」目前不宜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據為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在內政部召開之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及區域計畫委員會中反覆申述，並於去(101)年 11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22280 號函送內政部，主要理由如下：

一、目前並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淹水潛勢地區」之定義，亦無法劃

定公告其具體範圍，「淹水潛勢地區」為一不確定性之模糊概念，若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因其範圍具高度的變動性，中央及地方土地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難以依法認定，若據為土地利用之管制規範或禁限措施之依據，而肇致後續劃設法源、權責認定與實際執行之諸多疑義及爭端。若劃入環境敏感地區僅作為資訊揭露或區域計畫審查時之參考，則應思考有無其他替代方式，避免陷入因政策未臻周全即貿然實施之窘境。

- 二、現行本署依災害防救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因氣象、水文及地文情境均採假設及簡化條件，且彼此間交互影響相當複雜，模擬結果具高度的不確定性，只要任一條件稍有變動，即產出不同的模擬結果。(如日雨量 450 毫米的模擬結果，只要雨型改變，淹水潛勢範圍即不相同)。另近年淹水之成因多為內水積淹所致，數值模式於模擬雨水下水道與縣市管河川及區排等水利設施之相關條件時，尚無法取得完整之輸入資料，故其分析結果易生謬誤且無法掌握淹水潛勢狀況。爰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淹水潛勢圖資目前僅得供防災使用，尚不宜作為該區域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
- 三、目前水災潛勢圖資業依災害防救法公開，並送交各地方政府應用，同時，彙整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社會各界下載，已達資訊揭露之目的。另有關洪氾區、洪水平原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均已納入環境敏感地區。
- 四、綜上，淹水潛勢地區囿於技術瓶頸及資料不完整性與不確定性，在現階段以各假設條件所模擬之淹水潛勢相關圖資，仍無法據以劃定，爰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更遑論據為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若貿然將淹水潛勢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恐肇致諸多執行疑義及爭端，恐不符政策規劃之原意，務請貴部排除。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空間計畫需要災害敏感資料，可預知相關資訊供規劃處理，如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者，需審慎處理，皆為已依法公告之範圍，而「淹水潛勢地區」係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主要作為資訊揭露或瞭解

開發地區之淹水發生機率，開發者可據以提出因應作為，並不是要限制人民財產。另本部城鄉分署為國土計畫規劃需要，刻正劃設災害潛勢地圖，預計 6 月將完成。

### ◎ 許委員文龍

國土規劃不可能沒有考量淹水潛勢資料，環保立法委員及本部部長亦會建議須納入此項目，請水利署諒解，僅作為資訊參考。

### ◎ 鄭委員安廷

- 一、營建署認為要盡到充分告知義務，是擬將淹水潛勢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剛也提到國土計畫不可能沒有納入考量。但請教作業單位除了變更為環境敏感分區外，是否可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如納入分區，可能衍生水利署所提問題，即目前淹水潛勢圖資精準度還不夠，且以目前氣候變遷狀況，永遠無法得到精準資料。
- 二、如將動態性或科學上模擬資料，直接套用至較僵固的分區上，區域計畫是否要隨時不斷作分區調整，如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考量仍要宣示某些地區需特別注意，可否納入縣市區域計畫。另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資料統整收集，以此替代將其直接劃為分區，並規定以後在該地區開發，開發者需自行負擔開發成本，政府進行重大設施亦需審慎評估，但其投資開發是高風險，如何處理高風險及與風險共存，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 ◎ 沈委員淑敏

- 一、不論是否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淹水潛勢資料，但區域計畫二通勢必需擬訂淹水潛勢地區之指導方針。然而目前淹水潛勢資料，可能遇有實務操作的問題，如降雨強度或累積降雨量，到底要以多大數據推估才合理。
- 二、所有科學研究對於未來動態或氣候變化皆來不及因應，但以土地管理原則，必須暫時容忍科學上的不精確，研擬相關指導原則。

### ◎ 戴委員秀雄

如有拘束力的法規，不管環境敏感地區分幾級，該地區要發生限制效果，需具有穩定性，如淹水潛勢圖或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皆有可能變動導致不穩定。最典型案例是各河川局劃定的河川治理線，如施作堤防，河川治理線往外延伸，施作完成又退縮回來，

故現地可能衍生多筆以上有關權利義務問題，但還是認為一定要有此項目，因規劃需有此必要資訊，亦可供未來開發許可個案審議參考，但環境敏感地區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連結，如直接具法律拘束力效果，實務上一定會有剛提到之困境。

### ◎林委員建元

- 一、區域計畫一定要將淹水潛勢納入考量，因國土安全是未來潮流，需進行處理。
- 二、環境敏感地區有關淹水潛勢內容，可再斟酌文字作技術處理。又以問題本質，淹水潛勢與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皆為環境敏感地區，其中活動斷層資料也非完全準確，但要完全改變不同地質條件，相對有比較不同對應方法，而淹水則可藉由個別或區域性防洪措施來改變其條件，且一直再改變，如目前基隆河較不易淹水，非該地區降雨減少，而是水利署完成了員山子分洪道，作區域排水的改變，所以原易淹水地區變為不淹水。所以本項目納入，以後可能會變成開發案件的准駁依據，對水利署來說壓力很大，其實也不完全反應事實。
- 三、建議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提供開發案件審議考量；或直接将此項目另外獨立，參考當時或防洪工程計畫，再作准駁依據。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 一、淹水潛勢地區僅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但後續開發審議時，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最新（可能會劃出或劃入）資料認定，區域計畫二通文字如不夠精準會再酌作修正，但特別強調還是為資訊揭露。
- 二、淹水潛勢地區非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10 種土地使用分區，該地區上亦有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屬重疊分區概念，故淹水潛勢地區係依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後續土地開發過程，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外，針對敏感特性有需特別注意事項亦可要求配合。如活動斷層也是環境敏感地區，屬條件發展地區，過去活動斷層資料精度不是那麼精確，後續開發案，只能說可能鄰近活動斷層，並要求申請人再進行詳細調查，如距離範圍很遠，就排除該項因素，如比資料更接近基地，就要做詳細的地質調查及因應措施。

三、災害防救法亦規定相關災害需進行災害潛勢資料庫的整理及公開，本署負責風、震、火、爆方面資料庫，其它還有洪氾及水災潛勢資料庫，即為水利署負責，該署也透過網路公開，提供相關資訊，讓民眾知道哪些地區可能有洪氾，但未必會發生，甚至有些地區目前揭露資訊是沒有洪氾情形，但未來也可能發生。如地調所公告活動斷層範圍，但該所並不能保證其他地區都沒有活動斷層，如未來開發案調查發現基地附近還是有活動斷層，仍須注意相關問題。

### ◎經濟部水利署

與活動斷層範圍不盡相同之處，主要是水利署針對淹水潛勢圖作了1000幅的圖資，其範圍是不確定範圍，沒有具體範圍，範圍會一直變動。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 一、未來非都市開發案可能會有老人安養設施案件，考量過去國內外有些案例，淹水對老人傷害很大，如預知基地有淹水可能之重要資訊，其建築型式可作適合之調整與設計。
- 二、建議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於本部送請行政院審議時，將水利署所提意見一併陳報，交由行政院作政策考量。

### ◎經濟部水利署

究係將淹水潛勢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抑或淹水潛勢圖資作為環境敏感地區或國土規劃資訊揭露的參考，應予釐清。

### ◎沈委員淑敏

- 一、如果有實際操作經驗，可瞭解沒有一條範圍線，使用者必須去選假設條件，如降雨是200或500毫米，劃設範圍會不同，所以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之範圍為固定線是不同的，故猜想水利署意見是認為該署有淹水潛勢圖，但沒有淹水潛勢地區。如營建署認為要劃淹水潛勢地區，水利署沒意見，但該署認為這二者並不同，所以建議文字敘述可酌作調整。
- 二、無論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等同淹水潛勢圖，個人認為一定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因為具未來減災意義，至少在現在尚未開發地區，假設某一個降雨量所出來的範圍，位於該範圍內之開發案必

須非常謹慎。

三、另建議鄰近海岸或河川的開發案，最好不要要求水利單位興建新的堤防，因這就是很多地區發生災害之原因，事實上都有堤防，但堤防設計高度，永遠趕不及未來降雨的極端事件。

### ◎ 主席

淹水潛勢地區相關內容，先與水利署協調酌作調整，如水利署仍有不同意見，則併案送請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針對優良農地定義部分：

(一) 為利地方實務執行及操作，「優良農地」定義仍宜有認定原則，建議「優良農地」定義得酌修正為「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另，針對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如書面意見第 2 頁，詳附件 2），已納入自然及社經環境條件，且納入本會 101 年度辦理農地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區操作，較符合優良農地之意含，故建議酌予修正。

(二) 另作業單位認為如「優良農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及台灣糖業公司仍從事農業生產之農地」，將造成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與區域計畫施行細則所規定之 10 種使用分區相同，易於混淆，但目前森林亦有對應至使用分區，本會認為加註說明，有助地方執行。

(三) 未來特定農業區管制，沒有再區分辦竣或非辦竣農地重劃，將以區的概念進行管制，相關法令已有作配套檢討，也就是針對特定農業區會作嚴格的管制。

二、針對會議資料附件 2-1「重要審查決議」涉及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事項，有關農地總量部分，其評估指標有諸多假設條件，不同指標總面積即有變動，故建議以「範圍區間方式」修正需求總量較有彈性，建議修正文字如附件 2。

三、對於「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經本會審慎評各項指標及考量社經及自然條件，提出修正意見如附件 2，請參酌。

### ◎ 經濟部工業局

農委會所提資料第 2 頁，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原則 (3) A. b. 「特

定專用區現況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建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仍須維持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 主席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原則(3) A. b. 「特定專用區現況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 作業單位 (陳組長繼鳴)

- 一、經濟部工業局所提有關特定專用區涉及台糖公司名稱部分，上次會議已作成決議，今天僅討論優良農地名稱，以農委會立場，不希望有一個優良農地名詞，但經濟部認為優良農地不等同特定農業區，因目前部分特定農業區條件，已沒有達到優良農地條件，所以此類特定農業區，還是可以檢討調整。
- 二、針對農業主管機關所劃設的農地等級，哪種屬於好的農地，就需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目前設計的準則，特定農業區未來不再釋出，而一般農業區就有條件釋出，如果是比較優良的農地，會透過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將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作農業使用，還有一部分台糖土地，可能要調整為特定農業區，進行較嚴格之控管，但是現在特定農業區或其他農業區，其條件已經降等，依農委會分類分級，不再屬於好的農地，本署將透過這次通盤檢討，將其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未來可以配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逐步釋出。所以利用優良農地用語，其實也是參考國外，如美國農業部、日本農林水產省或英國 DEFA，農業主管機關都有農地等級，土地主管機關就會將較好農地等級之土地保留下來，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好的農地就不要釋出。
- 三、原來的特定農業區是按照日據時期的地目等則調整而來，很多的環境變遷如颱風、洪害，造成農地原本好的土壤條件已改變，所以需要優良農地的因素作調整，屬於優良農地就要調整為屬特定農業區，非屬於優良農地就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四、剛才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也是認為特定農業區如果有機會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而農委會意見是要將優良農地與特定農業區連結在一起，本署認為還是要有一個優良農地，如不稱為優良農地，也可改為好的農地。
- 五、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是法定分區，會因時空變遷作檢討，檢

討結果就是好的農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次要的就劃為一般農業區，如果優良農地就是特定農業區，實務上就易造成剛才經濟部工業局的誤解，好像都不能進行分區檢討。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是反對優良農地字眼，但必須說明優良農地是一個概念用語，在法規內也沒有定位，一般民眾對於優良農地很難去想像，故考量優良農地既然要劃，希望能規定其內涵。

### ◎ 主席

一般農業區裡面如果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是否也可調整為優良農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可調整為優良農地。

###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優良農地如依農委會建議加註「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將造成未來農地主管機關所作農地等級調整，與土地主管機關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是脫離的，也就是未來哪些好的農地或優良農地須保留下來，變成由內政部認定。故農委會如認為優良農地一定要與特定農業區連結，如國外機制，目前該會將農地等級分為 4 類，如該會認為最好的第 1 類屬於優良農地，就加註農地等級分類第 1 等級者認定為優良農地，本署就將其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如果既有特定農業區範圍內未有第 1 級農地，就將其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是建議將全國農地調查分為 4 個等級，認為最好等級者納為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行變更一通的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亦皆由本會協助認定。

### ◎ 主席

未來優良農地還是需由農地主管機關農委會認定。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原本 所長指示要嚴正陳述本所意見，但很高興此次本案本所和內政部取得一致的共識(地質敏感區列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土地管制)，此

處僅再說明一點：地質敏感區係地質法之法定名詞，此處為環境敏感地區之新增項目，故應依其性質給予認定(分級)。地質敏感區在地質法上沒有任何禁限建規定，地質法重在加強地質調查，基本上是揭露地質資訊的法規，而非土地管理法規。

## ◎經濟部水利署

一、區域計畫中重要水庫集水區屬限制發展地區，因其未有法律地位，致過去實務執行常衍生爭議與衝突，因其限制為禁止一切開發，以往不僅造成水利署查認困難，也影響營建署與環保署相關業務執行，故本次區域計畫二通定義「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就是現行變更一通中的重要水庫集水區，為避免未來操作上困難，本署以101年12月25日經水事字第10131137350號函，考量兼顧水質水量保護情形下，建議於環境敏感區第1級土地使用管制作部分調整。

二、另本次會議請本署補充說明部分，意見如下：

(一)「水利署建議之操作機制，是否於開發完成後即可避免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有關水源、水質及水量等影響」部分：

- 1、目前本署委託相關研究計畫都顯示影響水庫集水區水質及水量之關鍵在於土地使用型態，鑒於大部分水庫集水區多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如果不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也會是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在行為管制上已有相當規範。
- 2、另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目前立法精神，只要將生活污水進行控制，亦得允許例外開發。
- 3、本署建議但書規定開發基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納入下水道，亦可促成縣市政府加速下水道之興建與接管，且下水道在正常操作下，對污水之減少是有助益。
- 4、本署認為建議機制對於水源水質與水量保護有正面影響，但如同通過環評不代表對於環境完全沒有影響，故開發完成後是否即可免於水庫集水區有關水源、水質及水量等影響，本署無法評論。

(二)「另於開發完成後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源、水質等檢測及監督，是否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管理機關負責追蹤」部分：

1、因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內，大部分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管理條例已有相關明確規定追蹤機制；另經濟部基於水利法，水庫主管機關也經常輔導水庫管理機關依環保法令辦理水質監測。

2、又考量水庫集水區目前管理問題，最主要是管理單位太多，政策紛雜所導致，所以水質監測不需再增加更多部會來導致多頭馬車現象，故建議只要依現行水庫機制辦理，且環境資源部成立在即，水利署也即將移撥環資部，建議這部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擔任。

###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因今天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代表出席，剛才水利署提到後續由環保署落實監督機制部分，納入紀錄會後再徵詢環保署意見。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關於水利署的建議，將地質敏感區納入「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敏感區地區」逕為環敏感地區項目水庫集水區的第1級管制。本所再次提醒，地質敏感區重在加強地質調查，依地質法無任何禁限建，係屬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如果水利署認有需要進行管制，可自行劃設並建議須進行第1級管制水庫集水區之區域，本所無意見。

###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一、有關 P23(附件二-13 頁)，下水道法主要為都市地區基礎建設，如以本點建議方式則開發基地將無法規定是否均位於都市計畫區。
- 二、目前台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在 30%以下，如依水利署建議本點建議則公共污水下水道後續將難以推動及提升普及率。
- 三、目前水污染處理方式有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三種方式，前開三種方式均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四、綜上，本點建議修正為：「開發基地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